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493號

上訴人 徐梓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759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214、11424、11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結夥三人以上強盜部分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徐梓閔如原判決事實欄二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所為，論處上訴人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俱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惟查：

(一)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自白，及於原審坦承此部分客觀事實之供述，並綜合同案被告張哲育、李明奇（均經原審判決確定）之陳述，證人即告訴人王智鴻，證人即聯繫王智鴻出面交易毒品之張鈴蘭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證

01 述，復參酌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國道  
02 行車紀錄表、汽車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路口監視  
03 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證據，認定上訴人與張哲育、李明奇  
0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結夥三人以上，透過不知情之  
05 張鈴蘭在微信群組上覓得欲出售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王智  
06 鴻，將王智鴻約至上訴人所在之汽車旅館，再由上訴人向王  
07 智鴻佯稱身上購買毒品現金不足，商請王智鴻駕車搭載其外  
08 出領款，張哲育則另駕駛車輛搭載李明奇尾隨在後，嗣王智  
09 鴻駛抵○○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停車，  
10 李明奇即趁機進入王智鴻車內，從後座勒住王智鴻脖子，上  
11 訴人則在副駕駛座揮拳毆打王智鴻，喝令王智鴻下車及交出  
12 毒品（張哲育負責在其車上接應、把風），俟王智鴻由駕駛  
13 座移至副駕駛座開門逃出後，上訴人即將王智鴻所駕車輛連  
14 同其置於車上之背包（內有現金、毛重約5公克之愷他命毒  
15 品等財物）強行取走離去之事實。對於上訴人否認強盜犯  
16 行，辯稱所施用之手段，尚未至使王智鴻達於不能抗拒程度  
17 云云，則予以指駁、說明：王智鴻突遭李明奇侵入車內自後  
18 座勒住脖子，復遭上訴人揮拳毆打，喝令下車，其於深夜時  
19 分，遭受該等足以威脅影響其生命、身體安全之危害，人  
20 數、體力復明顯處於劣勢，而難以與上訴人及李明奇對抗抵  
21 擋，客觀上已足以使處於該情狀之一般人其意思自由受到相  
22 當壓制，而已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即與強盜罪之要  
23 件相符；王智鴻之意思自由既已受前述壓抑，縱未實際採取  
24 積極抗拒行為，而趁隙從副駕駛座車門逃離，或未因而受  
25 傷，仍與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因認上訴人前開辯解並無  
26 足採，其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行明確等旨。核已就卷內訴  
27 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詳述其證據取捨及得心證之  
28 理由，顯無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仍  
29 以上訴人與李明奇均未持武器，僅以徒手方式與王智鴻衝  
30 突，原判決未釐清審酌王智鴻遭勒住脖子時間之久暫或是否  
31 無法呼吸，及王智鴻並未因此受傷，且仍可移動至副駕駛座

01 脫逃等情，遽認本件上訴人對王智鴻之強暴、脅迫行為，已  
02 達至使其不能抗拒程度，率以強盜罪責論處，有調查職責未  
03 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核係對於原審已詳為調查、  
04 說明之事項，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徒憑其個人主觀意  
05 思，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6 (二)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認第一  
07 審判決就上訴人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  
08 第57條各款規定，審酌上訴人正值青壯，未思尊重他人財產  
09 權益，主導策劃並邀同張哲育、李明奇共同為本案加重強盜  
10 犯行，所為破壞社會治安；惟念及本件強盜所得財物價值非  
11 鉅，亦未實際造成王智鴻身體受傷，且上訴人已與之達成調  
12 解並履行完畢，堪認上訴人確有實際修復犯罪所生損害之  
13 舉；兼衡本案上訴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侵害法益程  
14 度，及上訴人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15 情狀，因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上訴人對第一審判  
16 決量刑過重之指摘為無理由，乃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  
17 訴。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未違背公平正  
18 義、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以  
19 原審未審酌上訴人本案強盜所得財物價值非高，並未造成王  
20 智鴻受傷，犯後已與王智鴻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云云，而指  
21 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以  
22 及原判決詳為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任意指摘，亦非適法  
23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  
24 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  
25 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以「黑  
26 吃黑」方式，計劃結夥而強盜奪取財物，衝擊社會治安，犯  
27 罪情節難認輕微，亦非出於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而犯罪，或有  
28 何顯可憫恕之情狀，因認並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9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上訴人之強盜犯行有未依法減刑之違  
30 誤云云，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此部分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  
02 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為  
03 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04 合，本件此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5 貳、竊盜、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

06 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07 者，除有同條項但書之情形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  
08 該法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竊盜  
09 及事實欄三所示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原審係  
10 維持第一審所為，關於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11 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及  
12 諭知沒收銷燬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核屬  
13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3款之案件。依前開說明，既  
14 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就此部  
15 分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19 法官 梁宏哲

20 法官 莊松泉

21 法官 周盈文

22 法官 林庚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李丹靈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